

本資料由 (公開發行公司) 健碁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5/10/20	發言時間	16:22:13
發言人	楊佩真	發言人職稱	財會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04-791027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案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5/10/20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5/10/20 2.發生緣由: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案 3.因應措施:無 4.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依據公司法第162條之2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二)本公司於104/08/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1040022484號函准予公開發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規定及105/10/20董事會決議通過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作業，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俟主管機關核准興櫃掛牌後另行公告。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